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2）16 号

关于对 2021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进行核验评价的通知

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物专委）、各会员单位：

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核验评价工作被迫延期。随着全区疫情的逐渐好转，经研究，决定按照《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的通知》（内物协〔2021〕34 号）要求，对申报 2021 年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进行实地核验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评价时间

核验评价工作计划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6 月底结束。

二、核验评价流程

（一）成立核验评价领导小组。为做好此项工作，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成立核验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核验工作的部署安排。

组长：卢丹宇

成员：段露芳、邓俊铎、张云龙、李文生

（二）实地核验评价。核验评价领导小组将抽调、邀请相关专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评价标准（暂行）》对各盟市申报的预评预验合格的创优达标项目进行实地核验并打分。

（三）审定公示。实地核验结束后，核验评价领导小组对各核验评价专家的核验结果和核验报告进行统一审定。对审定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通报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将对2021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进行通报表彰。

三、其他事项

（一）具体核验时间由核验领导小组和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物专委）根据疫情情况协商确定。

（二）因核验评价工作任务较重、路途较远，请各核验专家做好各项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核验工作。并按照各盟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各

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网），提前做好核酸检测，以备通行查验。

（三）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物专委）作为物业管理项目创优达标工作承办单位，需做好各项准备、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核验评价专家顺利完成实地核验评价工作。

（四）各核验评价专家要严格按照核验流程和核验内容及标准，公平、公正的进行核验，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

（五）各核验评价专家工作期间不得收受与核验有关的现金、礼品等，不得参与可能对核验工作有影响的活动。

（六）核验评价结束后，各核验评价专家需将核验评价结果汇总表及核验评价报告报送到核验领导小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磊 15354819939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兴泰建设大厦写字楼9楼

